

# 泉州银行文件

与原件核对无误

经办人：陈锦南

泉行〔2025〕221号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关于追加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决议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本行办公大楼三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42 人，代表股份 393897.81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6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江文鹏董事长、赖建军监事长、吴式达副行长、叶旭寅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蔡炳福、柯福星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发行资本补

充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资本补充工具（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或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 5 年期、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用于充实本行资本。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资本补充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同意票股份数 381192.8147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持股总数 100.00%；有表决权反对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持股总数 0.00%；有表决权弃权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持股总数 0.00%。



泉州银行  
2025年10月15日

（联系人：尹柳 电话：0595-22572621）

---

分送：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董秘，董办，监办。

---

泉州银行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印发

---

## 关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发行 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泉行董〔2024〕58 号），审议通过《关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作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决议》（泉行〔2025〕124 号），审议通过《关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资本补充工具（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或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截至目前，上述决议项下暂无资本补充工具发行。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行自身发展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提高资本充足率及抗风险能力，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更好的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行现拟追加发行资本补充工具发行总额至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方案变更为如下方案：

**一、债券品种：**资本补充工具（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或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三、债券期限：**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 5 年期；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四、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五、发行授权：**本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股东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资本补充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金额、发行品种、发行利率、发行时机、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适当的调整或修改，本授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泉州银行

2025 年 10 月 15 日